证券代码: 837717 证券简称: 华安奥特

主办券商:首创证券

## 华安奥特(北京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 事先告知书的补发声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华安奥特(北京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安奥特")下述事项发生 时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现公司对以下事项补充披露:

本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收到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事先 告知书》(股转系统自律函[2020]125 号)。

由于公司相关人员对业务规则不熟练,导致《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的公告》未能及时披露,现补充 披露,详见《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 事先告知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11)。

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 的规定,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避免 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。对于本次补充披露带来的不便,敬请谅解!

> 华安奥特(北京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> > 2020年7月2日